

《俱舍論》記 卷第十三 沙門釋光述 分別業品 第四之一

斷謂斷〔對治〕。

故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九云：

〔問〕：何故唯此名斷律儀。

〔答〕：能與破〔戒〕及起破〔戒〕煩惱，作斷〔對治〕故。

謂前八無間道中二隨轉戒，唯與起破〔戒〕煩惱，作斷〔對治〕。

第九無間道中二隨轉戒，通與破〔戒〕及起破〔戒〕煩惱，作斷〔對治〕〔已上論文〕。

准此等文，唯未至定九無間道隨轉戒，望欲惡〔戒〕及能起惑，爲斷〔對治〕。

●初定等五，望破〔戒〕等，雖無斷〔對治〕；而有厭壞〔對治〕，故有隨轉戒。

無色界望破〔戒〕等，斷、厭俱無，故無隨轉戒。

色界類智品道望破〔戒〕等，雖無斷、厭二種〔對治〕；而有持、遠二種〔對治〕，故有隨轉戒。

問：無色界望欲破〔戒〕等亦有持、遠二種〔對治〕，應有隨轉〔戒〕。

解云：雖有持、遠，由厭色故，名無色界，故無〔隨轉戒〕。

總而言之，〔對治〕有五。

- 一、捨。
- 二、斷。
- 三、持。
- 四、遠。
- 五、厭。

望破〔戒〕等，未至具五。

初定等五，無捨、斷；有持、遠、厭。

無色無捨、斷、厭；有持、遠。

此五〔對治〕准《婆沙》十七作此說也。廣如彼解

由此或有至無漏律儀者」。靜慮律儀對斷律儀四句可知如是或有至如應當知者」。無漏律儀對斷律儀四句准前。

第一句者」除未至定九無間道無漏律儀。所餘無漏律儀。

第二句者」依未至定九無間道有漏律儀。

第三句者」依未至定九無間道無漏律儀。

第四句者」除未至定九無間道有漏律儀所餘一切有漏律儀